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盈柔

電話：05-5522660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一字第11226623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62835\_112YG53075\_1\_02082344738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社員不滿7人、連續2年以上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，屆期未召開及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常年未經營及無繼續經營意願及計畫，爰依合作社法命令解散，檢發廢止公告1份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復貴社112年7月3日雲北僑國消字第1120600030號函(10月19日查檔完成)。
- 二、本府106年6月8日府社救二字第1062620782號函及112年6月12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35120A號函，分別請貴社於106年9月5日及112年7月6日前函送本府辦理變更登記在案，迄未辦理變更登記，貴社來函社員不滿7人，無繼續經營意願及計畫，爰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命令貴社解散，檢發廢止公告1份，並請自即日起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辦理清算相關文件，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(<https://social.yunlin.gov.tw/Default.aspx>)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合作社業務-合作社-【解散及清算】或內政部合作事業



入口網站(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fd100View/list>)下載運用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僑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有限責任雲林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1/02 文  
交 08:44:02 章

裝

訂

線



社會處 112/11/02



1120245807